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474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劉秉軒

蘇函威

被告 李正義

參加人 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伯仁

訴訟代理人 江宸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零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
拾伍萬壹仟伍佰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
之懲罰性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零伍拾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闕源龍，並經其於民國
113年4月2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75頁），於法相
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由被告自民國112 年3月8日起至
02 115年2月8日止，每月一期，共分36期攤還，並簽立購物分
03 期申請暨約定書為憑，詎被告自第7期起即未繳納系爭款
04 項，未能履行契約還款，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截至112年1
05 0月19日止尚積欠款項新臺幣15萬1500元，及遲延費550元。
06 另依上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之約定，契約相對人
07 如未按契約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應自應繳款日翌日按年
08 息16%計收之遲延利息，暨年息16%計收懲罰性違約金及催
09 款手續費每次100元，各期付款分別按其催收次數計算之(即
10 上述遲延費用)。且相對人經通知或催告，仍未繳付所應繳
11 付款項，達債權人所定應繳金額者，即喪失期限利益；被告
12 迭經催告，不獲置理。

13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2050元，及其中15萬1500元部
14 分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15 息，暨按年息16%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與訴外人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智擎公司)
18 簽訂會員合約書，雙方契約中約定會提供被告訂定資融分期
19 合約之機會，且應告知被告分期給付之重要事項，否則分期
20 合約不生效力，詎料，上開重要事項訴外人智擎有限公司均未
21 告知被告，故系爭分期合約應不生效力。訴外人智擎公司於
22 簽訂會員合約時均未告知消費資融分期合約之相關事項，更
23 未交付被告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顯見系爭消費資融分期合
24 約不生效力，原告既係繼受訴外人智擎公司之債權，則被告
25 自得已此對抗原告，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

26 (二)原告應舉證是否係受讓訴外人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7 債權。

28 (三)退步言之，如原告對被告有債權，其約定之違約金應過高，
29 懇請酌減。

30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受告知人即參加人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庭陳：成立

01 契約當下，被告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原告撥款後，我們債
02 權就會讓與了。有攜帶當時和被告締約時錄影的畫面，過程
03 有兩小時，建議從1時37分00秒播放。並從1小時49分27秒來
04 帶合約。2小時33分07秒，因為被告申請仲信申請不過，所
05 以提供原告原告裕富連接，被告說操作有過。被告締約後已
06 經上了57堂課，中間從來沒有爭執合約跳開，我們有完整給
07 付對方合約服務等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1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4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5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6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7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8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9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0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1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2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3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4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26 院卷第83頁第27、29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
27 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
28 況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
29 立證據契約即113年5月1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30 法，本院均不得斟酌(惟被告否認，見本院卷第84頁第4
31 行，但本院認為兩造已成立證據契約)；退萬步言，原告已

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3頁第27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於113年5月1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 本院曾於113年4月18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2474號對被告闡明如附件1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

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於113年4月22日經本院通知（本院卷第54頁），然迄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提出系爭契約書外（證據評價容后述之），被告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且法院已諭知其法律效果)，如一造已行使責問權(包括兩造均行使責問權時)，法官更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此時，他造既未遵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依前所述認為其已逾時提出，本院應認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

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三)雖被告為如上之辯解，然查：

1.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出賣人不履行第348條至第351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及3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
「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最高法院423年台上字第626號、22年上字第1162號判例可資參照，旨在說明債權讓與之通知，其性質為觀念通知，其通之方式不拘，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
2. 本件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本院卷第61頁)之約定事項欄第1條、第2條記載：「…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已確實詳閱本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含正反面)之約定，若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同同意遵守『本約定』。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審閱期至少五日)本約定條款之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以繼續使用本服務之行為，同時為審

閱完成之確認…」。約定事項欄第4條記載：「…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知悉並同意於經銷商完成商品交付時即視為知悉債權讓與事實，無須另為書面通知，並應依本約定繳款予裕富公司…」，觀被告繳款給原告之還款明細(本院卷第65頁)，及智擎公司提供之被告課程使用紀錄(本院卷第67至72頁)，被告於112年3月至112年8月已繳款6期，並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月間使用課程超過57堂課；加以，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與智擎公司締約過程之光碟後認「符合智擎公司當庭所提一張時序記載之說明，除了兩小時10分、13分、14分未為勘驗外，均如智擎公司於上面記載。另外本院補充如後：本院有確實有聽到智擎公司有講付款情況可以7575元分成24期，或是5050元分成36期，而且有聽到請被告下載APP去超商條碼讀可以看到分期付款說明，而且本件分期付款公司是原告」，有本院之勘驗筆錄可憑(本院卷第85頁)。可見①被告完全知曉其與智擎公司之締約內容、②其已知悉需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③且智擎公司簽約人員有告知被告下載app再去超商刷條碼看繳款狀況，其可知道是向原告辦理分期、④依其簽約之時程長達2小時餘，雖過程中有中斷之情況，但被告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足有充裕之時間詢問、瞭解、並閱覽契約之內容，並知曉辦理分期付款之對象係原告、⑤本院有確實有聽到智擎公司有講付款情況可以7575元分成24期，或是5050元分成36期、⑥又被告持續使用智擎公司使用提供之服務達半年之久，若有合約審閱之問題，早跟智擎公司反應一切狀況，顯然是繳納6期後，翻悔不認不履行價金分期繳納，被告竟以前情為辯，殊難採信。

3.次按，民法第95條1項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該書信達到相對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時，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狀態，依上說明，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最

01 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611號民事判決及96年台上字第2792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原告於113年10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本院
03 卷第73頁)予被告戶籍地桃園市○○區○○路0○0號10樓，
04 應認為以達到而發生效力，本案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被告。
05 退萬步言，原告亦於訴訟上告知被告，應足認定。

06 4.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
07 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
08 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
09 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
10 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
11 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
12 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
13 6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系爭懲罰違約金之約定，係基於
14 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當事人間
15 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
16 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應受其拘束。
17 被告尚非智慮淺薄之人，經過深思熟慮後方簽署系爭契約，
18 被告自願受該契約拘束，認被告主張懲罰違約金過高為無理
19 由。

20 5.綜合上述，本院除已敘述被告抗辯不足採信之理由外，並認
21 為被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
22 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原告之主張堪以採信。縱被
23 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
24 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
25 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已行
26 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
27 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被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
28 法亦應駁回。

29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2050元，及
30 其中15萬1500元部分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1 息16%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16%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為

有理由，予以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附件1（本院卷第45至51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壹拾伍萬貳仟零伍拾元，及其中壹拾伍壹仟五百元部分自民國（下同）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相對人負擔。

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3年4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

；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主張業已賠償原告之損失，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合約（Funday 與被告的合約）之所有相關文件、及簽訂系爭合約時之人、事、物等一切相關之事實並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⑤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1 。

02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3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04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

05 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

06 提出之…；③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

07 法（債權受讓之合約、被告是否有曾經繳納幾期的證據、未

08 繳納後催告之證據）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原

09 告於113 年4 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

10 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11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2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3 與規則：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5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6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7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8 性），請該造於113 年4 月3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

19 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20 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1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2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 年4 月3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

23 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24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

25 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 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26 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27 受繕本時起算7 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28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9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30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31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4月3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

01 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02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03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04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05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
06 ；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
07 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
08 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
09 …，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
10 規則…），請該造於113 年4 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1 ）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12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3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14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臺北市
15 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
16 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
17 。兩造應於113 年4 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
18 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
19 造放棄鑑定。

20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 年4 月30 日前(
21 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
22 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3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4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5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
26 ；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
27 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
28 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
29 ，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
30 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
31 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

01 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
02 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3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4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5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6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7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8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9 進行以上之程序。

10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1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2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3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4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5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6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7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9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0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1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2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23 。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5 (準備程序之效果)

26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
27 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8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9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30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31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2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3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5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6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7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08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9 (小額程序之準用)

10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
11 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12 附件2：

13 李正義議約過程節錄重點，客戶體驗課程及導讀合約全程都有開
14 視頻

15 1：37：00報價討論費用，並且討論未來是否要升級一併買給家
16 人。

17 1：38：00討論使用何種支付方式。

18 1：43：10解釋資融分期付款。

19 1：49：27開始帶合約權益、核對個資。

20 1：51：28有解說審閱期，也清楚告知合約同意後就不需要等三
21 天。

22 1：54：33有說明合約第四條資融分期條款，但就像客戶存證信
23 函所寫得，顧問跳過了第一項。客戶在第四條導讀的同時被
24 要求拍身分證正反面(這部份不確定會不會有瑕疵，實際上客
25 戶拍身分證是在2：08：18導讀合約完畢的時候拍得，也視訊
26 畫面為證)

27 2：00：00第十一條退費條款說明。有清楚告知10堂課不退費。

28 2：07：30表示合約內容全部都了解，口頭同意顧問發簡訊給客
29 戶點合約同意。

30 2：10：48表示本人閱讀理解，口頭說以打勾已點選我同意合約

- 01 內容。下載電子合約。
- 02 2：13：21有家人回到家。
- 03 2：14：16表示已收到資融的簡訊，填寫銀角零卡。但未能成功
- 04 填寫送出。
- 05 2：33：07顧問表示會發送另一家資融分期連結提供客戶。
- 06 2：35：38客戶表示看到簡訊了，是裕富，接著填寫成功送出。